



司法及法律事務

立法會秘書處
資料研究組

數據 透視

ISSH31/20-21

當值律師服務

圖1 – 免費法律諮詢計劃的個案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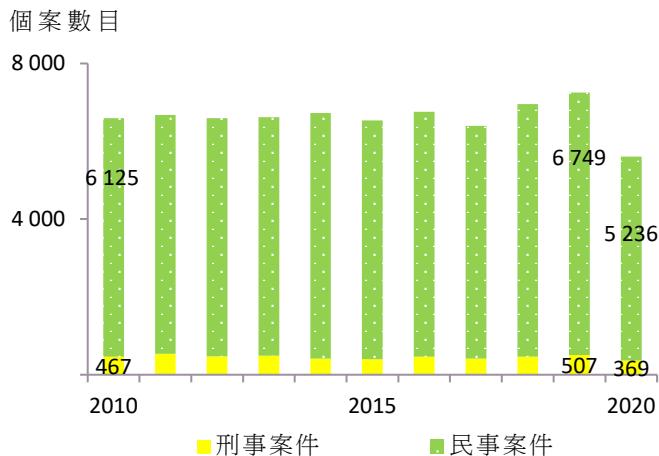


圖2 – 免費法律諮詢計劃的平均輪候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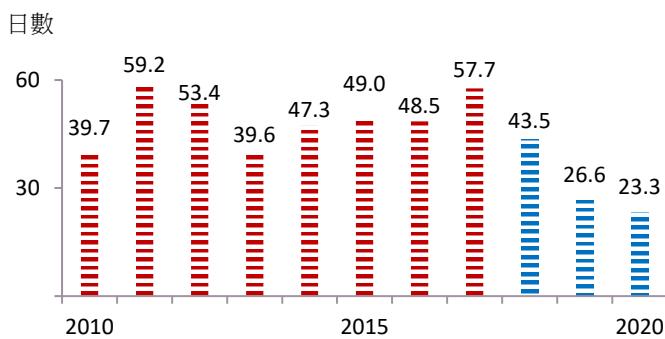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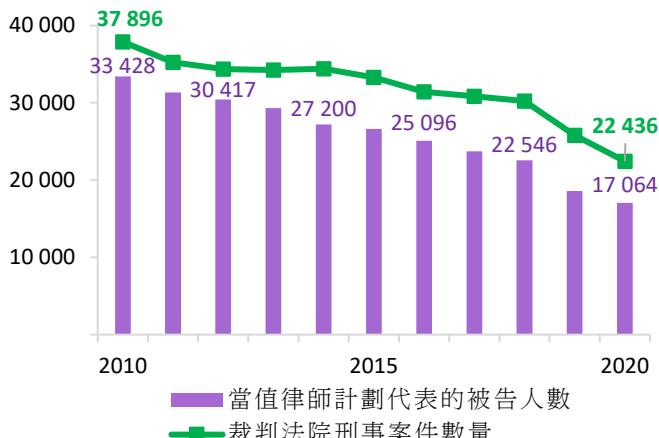


圖3 – 裁判法院案件⁽¹⁾和當值律師計劃
代表的被告數目⁽²⁾



註： (1) 包括所有刑事提控個案，但不包括當值律師計劃並未涵蓋的較輕微案件(如傳票個案)。

(2) 當值律師計劃的個案量按獲其代表的被告數目計算。

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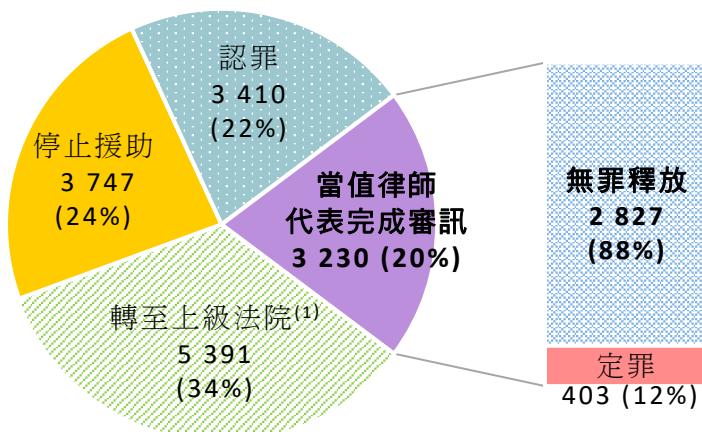
- 為協助市民處理法律問題，政府除了為區域法院或以上級別的法院案件提供需經濟審查的法律援助以外，自 1978 年起還全面資助"當值律師服務"。後者由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管理，向市民提供免費或廉宜的法律服務。本文集中討論當值律師服務之下的兩項主要計劃，即"免費法律諮詢計劃"及"當值律師計劃"。
- 免費法律諮詢計劃讓市民透過預約，於 9 個民政諮詢中心免費取得初步法律意見，無須通過經濟審查。過去 10 年，免費法律諮詢計劃的年均個案數量為 6 610 宗，當中逾九成屬商業和婚姻糾紛等民事問題 (圖 1)。2020 年，因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預約機構暫停開放和法庭服務暫停，以致個案量急跌 23%。
- 2010-2017 年期間，免費法律諮詢計劃輪候時間頗長，由預約至會見律師，平均需時 6-8 星期(圖 2)。因應公眾關注，該計劃已改善其預約安排，以應對臨時通知取消預約的情況及加快處理緊急個案。2020 年的輪候時間，因而大幅縮短至僅約 3 星期。
- 當值律師計劃方面，它主要是在裁判法院為被告提供法律代表服務，涵蓋約 300 項刑事罪行。被告在首度提堂時，可無須通過入息審查而獲得免費支援。如被告欲在其後的聆訊中繼續得到協助，則須繳付 610 港元的手續費，並通過入息審查(年薪上限為 216,500 港元)。2010-2020 年期間，隨著裁判法院的刑事案件總數銳減 41%，當值律師計劃的個案量亦下跌 49% 至 17 064 宗(圖 3)。現時，由當值律師計劃代表的個案數量，大體相當於裁判法院刑事案件的四分之三。

當值律師服務(續)

圖 4 – 2020 年當值律師計劃處理的 5 項主要罪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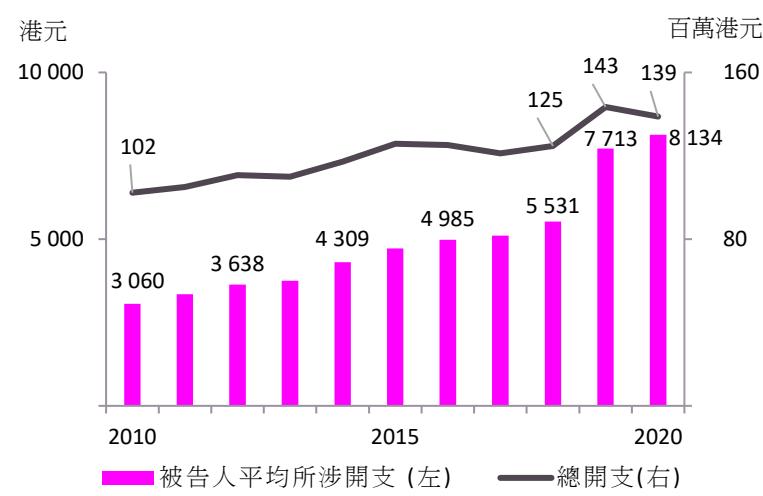
罪行	個案數目	佔個案總數的比例(%)
盜竊罪	4 148	24.3
違反逗留條件	1 341	7.9
管有危險藥物	777	4.6
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	639	3.7
普通襲擊	548	3.2
合計	7 453	43.7

圖 5 – 2020 年當值律師計劃的案件結果



註：(1) 包括已潛逃的被告。

圖 6 – 2010-2020 年間當值律師計劃的個案開支



重點

- 按當值律師計劃涵蓋的約 300 項罪行分析，盜竊罪的個案所佔比例最大(24%)，其次是違反逗留條件(8%)、管有危險藥物(5%)、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4%)及普通襲擊(3%)（圖 4）。上述 5 項主要罪行合計，約佔 2020 年當值律師計劃個案總數的 44%。
- 2020 年，當值律師計劃完成的案件共有 15 778 宗(佔總數 92%)，但當中五分之四並沒有在審訊全程代表被告抗辯，主要由於案件轉至上級法院審理(34%)，在首次提堂後不再提供援助(24%)，或被告人認罪(22%)。至於其餘五分之一的個案，被告人在審訊全程獲當值律師計劃派員出庭辯護，當中獲判無罪釋放的個案高佔 88%（圖 5）。
- 儘管案件宗數下跌，當值律師計劃的成本開支總額在過去 10 年累升 36%，至 2020 年的 1 億 3,900 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當值律師費用上調（圖 6）。2018 年前，政府每兩年按通脹調整當值律師費用一次，但有關費用被指落後於業界的市場收費水平。有見及此，政府在 2019 年將當值律師費用大幅上調 56.2%。2018-2020 年間，合計法律服務費和行政費用，當值律師計劃為每名被告人提供服務所需的平均成本開支上升近半(47%)，至 8,130 港元。

數據來源：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s Office、Duty Lawyer Service 及 Judiciary 的最新數據。

立法會秘書處
資訊服務部
資料研究組
2021 年 7 月 2 日
電話：2871 2139